

**1.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2. 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2025 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3. 2023 年、2024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答：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4.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答：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其中，2023 年 1 月 1 日至面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

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仅允许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的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和《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于面试前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5.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答：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如果符合有关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可以报考相应职位。

**6. 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职位采取了哪些倾斜措施？**

答：根据《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中央机关设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区）级及以下直属机构职位，可以单独或者综合采取调整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和经历条件以及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等措施，适当降低进入门槛，同时从中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当地户籍或者在当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对于通过降低进入门槛等倾斜政策录用的人员，应当在所报考市（地、州、盟）辖区内的艰苦边远县乡机关最低服务5年（含试用期）；未满5年的，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本市（地、州、盟）内的上级机关和非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也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其他市（地、州、盟）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关（包括其中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

### **7. 《招考简章》中提出的学历要求应当如何理解？**

答：对于2025届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对于其他人员，均应以其已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比如，《招考简章》中仅允许本科学历人员报考的职位，硕士、博士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

### **8.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答：（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 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 **9. 哪些情形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答：在省级及以上机关借调（帮助）工作的经历和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10.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有被借调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相关工作（学习）时间是否计入服务年限？**

答：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有被借调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借调（帮助）工作时间和就读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岗服务时间累计不满一个服务期的，不能享受定向招考政策，不得报考定向招考职位。

**11.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否能以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答：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可以报考仅允许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的职位。

**12. 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是否可以报考定向招考职位？**

答：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定向考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

定向职位计划。报考定向职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应当于面试前，向招录机关提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此前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具有同等效力）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 **13. 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年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出生），对于 2025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0 月以后出生）。

市（地）级及以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即 1993 年 10 月以后出生），对于 2025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报考法医职位的，放宽到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0 月以后出生）。

公安特警职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为 25 周岁以下（1998 年 10 月以后出生）。

司法行政部门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一线干警职位的报考年龄条件，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10 月以后出生），对于 2025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报考狱医、心理矫正等特殊职位的，放宽到 35 周岁以下（即 1988 年 10 月以后出生）。

**14. 报考者在报名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招考过程中，被地方机关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答：报考者在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招考过程中，被地方机关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终止参加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招考的行为，招录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公示或者备案人选。

**15. 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多少？**

答：除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取得相关学历、学位的时间一般截止到 2025 年 7 月外，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